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润滑油仓储及配套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
2.2 环境保护标准及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工程建设内容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3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2
10.1 环境保护合法性分析	42
10.2 环境管理机构	42
10.3 环境管理制度	42
10.4 排污口规范化	43
11 结论和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2 结论	45
11.3 建议	45
12 附件	46
12.1 附图	46
12.2 附件	46

1 项目概况

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470 万美元。公司坐落在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联沁路 8 号,占地面积 97961 m²。东方能源一直致力于高级基础油的区域分销,是 S-OIL(原称韩国双龙)在中国和许多东南亚地区的特约供应商,在北京,大连,天津,上海,靖江(江苏省)和深圳均设有办事处,销售网络跨越中国的整个东海岸。

公司主要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以及生产润滑油、防冻液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添加剂等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2008 年 12 月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润滑油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防冻液生产能力为 10000 吨/年、基础油的周转量分别为 20 万吨/年,一期于 2008 年和 2012 年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附件。

为适应市场需要,2014 年公司申报建设二期工程,即润滑油仓储项目,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经发局核准(澄靖园经[2014]7 号)同意建设,2014 年 12 月,公司委托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0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由泰州市环保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予以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泰环澄靖园建[2015]1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新建 3 层仓储库房、办公室和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3648m²,其他公用工程房 200m²;新建油品储罐、调和罐和分装设备 272 台,设计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其中车用润滑油 6 万吨/年,工业用润滑油 4 万吨/年,其它用润滑油 5 万吨/年。

2016 年 2 月,因江阴园区规划热电站未建设,苏源热电供汽数值不能达到润滑油仓储项目设计热能需求,无法实现集中供热,公司在厂内建设 2 台 4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1 用 1 备),并将原 2 吨燃油导热油炉改造成燃气导热油炉。2016 年 2 月,公司委托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0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由泰

州市环保局江阴 - 靖江工业园区分局予以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泰环澄靖园建 [2016]1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新建 2 台 4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1 用 1 备），并将原 2 吨燃油导热油炉改造成燃气导热油，同时配套锅炉软水处理装置。

润滑油仓储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配套锅炉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二期工程润滑油仓储项目的配套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现二期工程润滑油仓储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润滑油仓储及配套锅炉改扩建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等文件精神，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为此，公司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现场检测。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设施运行情况，汇编成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新修订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07年);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发[2011]9号);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第21号令);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2017);

(10)《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2]37号);

(1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4)《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

- (15)《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 (1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 (17)《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苏环规【2016】1号)
- (18)《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 (1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施行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2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2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环境保护标准及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